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5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慧玉

債 務 人 王蕭含笑即王淑芬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王蕭含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淑芬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,007元，及其中22,861元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王蕭含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淑芬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本件被繼承人王淑芬，查無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案件，王淑芬無第一順位繼承人，第二順位繼承人王蕭含笑並未聲明拋棄，故其繼承人僅有王蕭含笑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岄宸、王貴仙、王春炎發支付命令部分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